

吴川市财政局文件

吴财绩〔2021〕3号

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财绩函〔2019〕1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 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吴财预〔2020〕35号）要求，各单位报送了 2021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现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批复各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请各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将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门户网站或公开媒体同步进行公开，绩效目标公开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作为年度绩

绩效评价重要内容。

二、**强化绩效目标的应用。**各单位要按照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批复后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附件：1、2021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分发）

2、2021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吴川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2021年 3月 23 日

wy08表

部门名称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	32	下属单位数	28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34.84	财政拨款	149.24
	项目支出	14.4	其他资金	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市本级使用资金	149.2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拟用于下属单位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完成各项任务 目标2：各项改革发展建设项目顺延完成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任务1:	开展供销系统综合改革、日常办公业务；指导开展农资农产品购销等业务。	25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
	任务2:	配合市委市政府开展精准扶贫、信访维稳等工作。	10	按市委市政府的目标任务完成。
	任务3:	建设村级社	10	按上级社的要求完成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任务1:	党建等工作	0.5	按市委市政府的目标任务完成。
	任务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本级社及下属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党务工作者培训	5次
			召开本级社及下属单位年度总结、精准扶贫、业务、财会、党建、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会议次数	15次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日常维护率	95%
			培训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额	每户增收1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建设取得成效，项目效益初步显现，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任务基本完成。	在基层社、公司建设一批发展和网络建设项目，带动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完善机制体制和经营服务网络，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社会公众投诉率	1%

负责人：梁河清

填表人：姚华清

联系电话：5563159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绩效管理股、填报单位各存一份